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的关于采购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劳务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GZTM-2022-052-2）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采购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劳务服务项目（三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汛安应急抢险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62万元，资产总额为329.7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汛安应急抢险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